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转至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全面对照自查自纠。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局上下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牢记服务宗旨，深刻认识“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落实。

二、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党办、人事、办公室等科室配合，对我局巡视巡察、审计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全面梳理，查找是否存在涉及“黄牛”、“黑中介”等情形。

三、针对提出的三个层面的问题和措施，局机关重新开展自查自纠，上至“一把手”、下至普通工作人员，做到全覆盖。局领导要将自查情况签字后，报回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业务科室由科室负责人牵头，将本科室的自查报告和人员

签字表报回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关于进一步强化“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